附件3

**2020年度“五四”先进个人评选标准**

**一、参评资格**

（一）所有个人类奖项申报者需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；

（二）担任本职务任期满一年（截止2021年4月1日），优秀团员，优秀志愿者不做此要求；

**二、优秀分团委（总支）书记**

（一）政治性强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决策和部署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
（二）热爱共青团工作，积极落实共青团改革要求，有强烈的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大胆创新，具有较高的共青团工作理论水平。认真贯彻智慧团建工作，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10%（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为准，统计截止时间：2021年4月1日）；

（三）在共青团思想引领、基层组织建设、实践育人、创新创业、校园文化建设、学生组织指导等方面成绩突出，具有鲜明特色，不断探索学生成长规律，关心关爱学生，密切联系广大团员学生，深受拥护和爱戴。

**二****、优秀基层学生会指导老师**

（一）政治性强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决策和部署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
（二）具有强烈的责任感，积极履行职责。认真落实学生会相关改革任务，为学生会改革工作做出贡献，展现勇于探索与脚踏实地相结合的工作风范，为学生树立优秀榜样；

（三）关心学生成长，坚持立德树人，与学生干部联系紧密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，密切关注学生干部思想动向，积极关心学生干部成长发展，指导的学生组织及其学生干部当年度内无违规违纪、未受通报批评等。

**三、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**

（一）政治性强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决策和部署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
（二）关心社团发展，每年召开社团大会至少1次，指导社团制定规章制度，工作计划、年度总结，维护社团正当权益，引导社团规范化发展；

（三）定期对社团开展培训活动，了解掌握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及素质培养情况，认真履行指导老师各项职责，注重社团日常指导，关心社团发展，每年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至少2次，措施得力，学生认可度高；

（四）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具有本社团特色的活动，积极参加校内外竞赛及社团交流活动，在校外活动时能做到随队指导；

（五）所指导的社团需成立一年以上，社团学生人数不少于15人，社团业绩突出，在学校影响力大，获得过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奖励成果的优先考虑。

**四、团学干部标兵**

（一）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社会责任感强，能够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学业优良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；

（三）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，勤奋踏实，认真履责，有效推动学生组织建设并取得突出成绩，积极畅通校园沟通渠道，切实帮助同学解决困难，具有广泛群众基础，得到同学的拥护支持；

（四）多年以来始终坚持标准，保持优秀，在上级团组织交代的各项工作任务中名列前茅，是其后团组织学习的楷模；

（五）参考南商团[2016]44号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干部考核方案（试行）》的相关标准且考核分数达到95分及以上。

**五、十佳团支书**

（一）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社会责任感强，能够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明确团支部的权利与义务，认真执行团的各项决议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能够顾全大局，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校团委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，积极开展思想宣传教育活动，团支部建设符合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要求；

（三）在开展各项支部活动中有创新意识及成果，其中的特色经验积极向全校支部推广；

（四）品学兼优，无挂科记录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作风优良，了解支部各团员的情况，积极与同学们沟通，并能及时发现问题为同学排忧解难；

（五）本人任职的团组织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，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，且未出现大量申诉，积极督促所在组织团员及时缴纳团费，智慧团建系统业务相应及时。

**六、优秀共青团干部**

（一）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社会责任感强，能够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必须具备优秀团员的条件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无挂科记录；

（三）组织能力强，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。富有开拓进取、求实创新的精神，能根据上级团组织所布置的工作和任务，联系实际，有计划地、积极地、创造性地开展本单位工作，积极争当学习标兵、岗位能手或带头人等，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；

（四）在“i志愿”系统上的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，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，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；

（五）参考南商团[2016]44号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干部考核方案（试行）》的相关标准且考核分数达到85分及以上。

**七、优秀学生干部**

（一）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社会责任感强，能够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学业优良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；

（三）热爱本职工作，工作尽职尽责，勇于开拓创新，工作勤奋，责任感强，开展创造性思维工作模式，带领本单位同学积极开展工作和活动，以身作则，具有服务广大同学的服务意识，工作作风优良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，在同学中威信较高。

**八、优秀团员**

（一）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社会责任感强，能够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学习成绩优良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旷课、不早退，无挂科记录；

（三）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。热心团组织生活和支部活动，无无故缺席现象，在活动中表现积极，以身作则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（四）组织能力强，工作成效明显，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科技、学术、文艺、体育、社会实践活动，有突出表现；

（五）主动联系服务青年，热情帮助青年进步，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。在青年群体中有一定的影响力，符合团员创先争优“四带头”的标准，在创先争优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**九、优秀志愿者**

（一）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社会责任感强，能够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遵守志愿者章程，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，自觉维护志愿者的形象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，态度端正，不以任何利益为目的参与活动，每学年度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30个小时，且在志愿服务中表现优良，有良好的社会影响；

（四）同等条件下，组织大型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活动，作为负责人者优先；参加“三下乡”“返家乡”等社会实践活动，并获得优秀个人者优先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，获省级及以上单位表彰者优先；在社会上获得媒体报道、采访，为学校赢得良好社会声誉者优先。